**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荐自治区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成员人选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院(部):

现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荐自治区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成员人选的通知》(桂教教材[2020]8号)，请各学院部根据文件精神及要求，做好本学院的相关人员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各学院(部)于10月27日前,将《专家委员人选推荐表》 (附件1)，《专家委员人选汇总表》(附件2)，可编辑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一并报教务处教材建设与管理科。我处将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再次遴选后报自治区教育厅。

未尽事宜，请联系电话：5846496

教务处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荐自治区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成员人选的通知（桂教教材[2020]8号）

附件1：专家委员人选推荐表

附件2：专家委员人选汇总表